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SONG JIANBO 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10月29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5,978,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累计增持金额共5,003.2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6,099,14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 SONG JIANBO 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 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
SONG JIANBO	36,099,149	5.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53,006,964	50.0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 5,000 万元 (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具

	体增持情况为，A 股：5,978,487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03.26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0.8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358,985,451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50.86%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78,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累计增持金额 5,003.2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 SONG JIANBO 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